

中共黄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市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情况的 通 报

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头号工程”，是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有效途径，是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的重要支撑。为高质量完成全市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一季度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数据调度、电话抽查、实地督导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地一季度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信息核查的有关要求，市乡村振兴局于今年2月下旬制定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一季度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全覆盖

核实、完善、更新就业帮扶信息数据，并以乡镇为单位，随机抽查修改数量较少的大冶市灵乡镇、茗山乡、阳新县陶港镇、木港镇、开发区·铁山区太子镇、新港园区海口湖管理区等6个乡镇，深入了解外出务工脱贫人口联系电话、务工地点、外出时间等信息是否及时更新到位。

（一）调度情况。截至3月底，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人数51398人，完成目标任务100.4%（目标任务51150人），其中，阳新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人数36547人，完成目标任务97.7%；大冶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人数6119人，完成目标任务118.7%；开发区·铁山区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人数6553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3.1%；新港园区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人数237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93.8%。全市公益性岗位3722人（2022年10月份公益性岗位5615人），其中，阳新县1150人（2022年10月份2921人）、大冶市1296人（2022年10月份1260人）、开发区·铁山区1095人（2022年10月份1119人）、新港园区181人（2022年10月份315人）。全市帮扶车间26个，带动脱贫人口就业209人。

（二）抽查情况。采取县（市、区）交叉抽查方式，对600名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数据信息开展了电话抽查。外出务工脱贫人口**电话接通率**为：大冶市66.5%、阳新县59.5%、开发区·铁山区48.0%、新港园区40.0%；**务工地信息准确率**为：大冶市65.2%、阳新县65.8%、开发区·铁山区70.8%、

新港园区 40.0%；**外出务工时间准确率为**：大冶市 72.9%、阳新县 68.3%、开发区·铁山区 68.8%、新港园区 47.5%；**政策知晓率为**：大冶市 51%、阳新县 20.4%、开发区·铁山区 20.4%、新港园区 15%。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重视不够。有的地方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该项工作不研究、不安排、不督办、不落实。**一是责任意识有待提高**。个别乡镇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仅仅停留在人出去了、信息录入了，对于脱贫人口是否就业、信息是否准确等不跟踪、不核实。如：在此次电话抽查中，新港园区海口湖管理区务工信息的四项指标偏差，电话抽查 100 人中，电话接通的仅 40 人，务工地点准确的仅 19 人，务工地点准确的仅 16 人，知晓就业帮扶政策的只有 6 人。**二是工作要求执行不到位**。文件要求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全覆盖核实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信息，新港园区金海管理区左家铺村未与外出务工就业人员点对点沟通联系，核实就业情况。**三是业务工作有待提升**。今年，“国网系统——务工监测模块”增加了务工企业名称、务工所属行业、务工就业渠道等内容，但太子镇刘政村仍然按照以往的要求核实就业信息，未核实上述三项内容。

（二）工作进度不快。根据近期就业帮扶工作数据调度情况来看，少数地方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仍需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一是有的地方务工规模还未完成年度目标任**

务。从3月份调度的数据来看，阳新县和新港园区未完成年度目标。其中，阳新县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36547人，距年度目标任务37409人还差862人；新港园区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377人，距年度目标任务2533人还差156人。**二是有的地方公益性岗位未达到去年年底规模。**与2022年10月份公益性岗位数量相比，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的公益性岗位数量均有所下降。根据省后评估考核要求，今年公益性岗位数量较上年度要有所增长。当前，阳新县公益性岗位数量1150人，与去年年底2921人相比还差1771人；开发区·铁山区公益性岗位数量1095人，与去年年底1119人相比还差24人；新港园区公益性岗位数量181人，与去年年底315人相比还差134人。**三是帮扶车间还有一定差距。**根据省后评估考核要求，今年帮扶车间个数和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均要较去年有所增长。去年年底，阳新县帮扶车间26个，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283人，大冶市帮扶车间0个。当前，阳新县帮扶车间26个，带动脱贫人口就业209人，大冶市帮扶车间数仍为0个，均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工作作风不实。**一是核查工作弄虚作假。**3月9日，市乡村振兴局赴阳新县浮屠镇三堡村、吴智村、白沙镇石茂村检查督导发现，三个村均未组织开展脱贫人口务工信息核查工作，信息员上报的修改情况均是凭着经验填写。**二是工作不认真细致。**近期，核查组通过对“国网系统”数据进行查看发现，部分乡镇信息员存在着工作态度不认真、不

细致等问题。如，阳新县三溪镇、王英镇、大冶市东风农场务工信息存在个别脱贫劳动力外务工月收入为 0 元或 1 元的情况。**三是政策落实不到位。**新港园区对一次性外出务工补贴发放标准、政策不清楚，省外和县外省内一次性务工补贴存在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现象，导致辖区内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如，左家铺村、谭家畈村摸排了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享受政策名单，但补贴未发放到位。

（四）基础工作不扎实。从脱贫人口务工信息电话抽查情况看，我市部分地方外出务工脱贫人口电话号码、务工地点、务工时间等信息准确率还不高、数据质量较差。**一是电话接通率普遍不高。**被抽查的 6 个乡镇电话接通率均不超过 70%，有的乡镇电话接通率远低于平均值。如，太子镇只有 48%，海口湖管理区只有 40%。**二是政策知晓率普遍不高。**从调研情况看，各地都未按照要求将就业帮扶政策编辑成信息，并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发送至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导致就业帮扶政策知晓率普遍不高，全市就业帮扶政策知晓率平均只有 32.9%。其中，木港镇只有 13.1%、海口湖管理区只有 15.0%、陶港镇只有 27.6%。**三是个别地方务工地点准确率不高。**如，茗山乡务工地点准确率 55.4%、木港镇 55.7%、海口湖管理区 40%。**四是个别地方务工时间准确率不高。**如，木港镇务工时间准确率 59%，海口湖管理区 47.5%。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要把抓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的重点工作，以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为首要任务，以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为底线红线，按照“一稳、两拓、两创、两提升”的总体思路，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保重点，全力以赴抓好就业帮扶各项工作任务。

（一）做细全面排查。加密调度频次，严格落实务工数据动态监测、动态管理，确保台账数据、系统数据和调度数据“三一致”，要及时将脱贫人口务工变化情况、享受公益岗位情况等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二）强化就业帮扶。各县（市、区）乡村振兴、人社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帮扶合力，多途径、多渠道帮助脱贫群众实现外出务工就业、就近就地就业、居家灵活就业，下大力气将脱贫群众稳在务工地、稳在岗位，稳住收入，进一步巩固拓展稳岗就业工作成效。要明确任务，强化职责，切实抓好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台账更新、返乡脱贫劳动力的摸排与监测、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排查和跟踪服务、抓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及有组织劳务输出等工作。

（三）抓好政策落实。要充分发挥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服务脱贫群众“最后一公里”作用，利用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力度，按照“用足用活用好、落实落地落细”的原则，不折不扣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并及时总结报送本地区经验做法。

附件：全市脱贫人口务工信息交叉抽查情况汇总表

中共黄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全市脱贫人口务工信息交叉抽查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电话接通情况		务工地情况		务工时间情况		政策知晓情况	
	人数 (人)	接通率 (%)	信息一致 人数(人)	准确率 (%)	信息一致 人数(人)	准确率 (%)	人数 (人)	知晓率 (%)
大冶市	灵乡镇	68	68.0	51	75.0	52	40	58.8
	茗山乡	65	65.0	39	60.0	45	28	43.1
	合计	133	66.5	90	67.7	97	68	51.1
阳新县	陶港镇	58	58.0	44	75.9	45	16	27.6
	木港镇	61	61.0	34	55.7	36	8	13.1
	合计	119	59.5	78	65.5	81	24	20.2
开发区·铁山区	太子镇	48	48.0	34	70.8	33	22	45.8
新港园区	海口湖管理区	40	40.0	16	40.0	19	6	15.0